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1. 会议召开情况

1.1.1.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9日

1.1.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2号骏马国际酒店商务楼6层公司会议室

1.1.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1.1.4. 会议召集人：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解洪波

1.1.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8,489,1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48%。

2. 议案审议情况

2.1. 审议《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1.1. 议案内容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内容已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http://www.neeq.com.cn/index>)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 2014-26, 本次会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1.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489,158.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1.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2.2. 审议《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2.1. 议案内容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

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3)、公司股票发行后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修改公司章程；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2.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489,1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2.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3. 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3.1. 议案内容

1) 原章程中所有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称谓全部修改为“总裁、副总裁、财务管理总监”称谓。

2)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

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3.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489,1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3.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4. 审议《关于制订〈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4.1. 议案内容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本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

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至九名委员组成。

第四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人选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研究确定。

第六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在担任委员，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拟定本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全面评估战略风险，包括本公司传统业务之外的创新业务；

（二）审议重大投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四）公司的市值管理及 IPO 事宜；

- (五) 研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事宜；
- (六) 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 (七) 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做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资料，由工作组进行初审后，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

第十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提交的有关资料召开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将结果和建议提交董事会参考。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会议通知应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和讨论议案所必须的文件；

第十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可列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属本公司董事会。

2.4.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489,1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4.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5. 审议《关于增选监事的议案》。

2.5.1. 议案内容

新增候选监事姓名及简历如下：

周耘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周耘先生现为宽带资本暨诚柏基金合伙人，具有丰富的专业投资基金和金融机构从业经历、以及大型企业的融投资和财务管理经验。在加入宽带资本团队之前，周耘先生曾担任私募股权基金 Star Capital 董事，具体负责基金筹资、项目投资及融资。周耘先生拥有 10 年的在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从事数百亿元人民币规模财务管理和融投资经验，以及共计 5 年的外资银行和中资金融机构

从业经历。周耘先生于 2000 年至 2005 年担任中国网通司库及资金部总经理，负责公司的融资、资金管理等职责；1996 年至 2000 年作为亚太基建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经理，负责公司公路、电力项目的开发和管理；在此之前 5 年，周耘先生分别任职于荷兰商业银行（ING Bank）及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2.5.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489,1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5.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党路、孙东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4.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02 日